

上半年我市11人被终生禁驾

其中8人都和酒有关

“近日,市公安交管局公布上半年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禁驾的11名驾驶人名单,其中8人因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、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;3人因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、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
特约记者 陈霞
实习生 曾雨茵



我市交警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。

1

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90后男子被终生禁驾

1994年8月出生的孙某军是四川省巴中市人,居住在我市天津路一小区。2022年11月1日6时许,孙某军醉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,由50厂方向沿天津路往柳林沟方向行驶,行驶至天津路市疾控中心门前人行横道路段时,将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王某撞倒。

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,孙某军驾车逃逸。2023年3月,孙某军被依法注销驾驶证且终生禁驾。据悉,孙某军是今年上半年被终生禁驾的司机中年龄最小的一个。

在上半年11名被终生禁驾的司机中,最多的是80后和70后,其中80后有5人,70后有3人。另外3人分别是50后、60后和90后。被终生禁驾,意味着今后在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考驾驶证,也不得取得驾驶资格,将对生活和工作造成很大不便。警方提醒,切莫以身试法。

2

8名司机被禁驾都和酒有关

1954年11月出生的雷某贵是房县人。2021年3月22日19时20分,雷某贵酒后驾驶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,沿狮九路由房县上龛乡往房县门古镇方向行驶,行至门古镇仙家坪村2组路段时,将前方同向行走的行人柯某撞倒,造成重大交通事故。

后经检验鉴定,雷某贵的血样中检验出酒精成分,含量为127.78mg/100m,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后经交管部门调查认定,雷某贵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。2023年4月,雷某贵被依法注销驾驶证且终生禁驾。

记者发现,此次公布的11名被终生禁驾的人员均为男性司机,其中8名司

机是因为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。另外3人是因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具有以下两种违法犯罪行为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,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禁驾:一是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的;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。

民警提醒,各位驾驶人要引以为戒,杜绝酒后驾车,安全谨慎驾驶,严防事故发生。如发生交通事故,应依法履行立即停车、保护现场、抢救伤者、迅速报警、等候处理等法定义务,切记不可驾车逃逸、弃车逃逸或潜逃藏匿。

3

被禁驾后继续驾车上路将被拘留

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,意味着今后在全国范围内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考驾驶证,不能再取得驾驶资格,公安交管部门会将这些终生禁驾人员信息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,并实施动态监管。

民警提醒,成年人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,若被终生禁驾后仍驾驶机动车上路,驾驶人一旦被查处,将按照无证驾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。另外,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,也会被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记者了解到,市公安交管部门为了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控制终生禁驾人数上升,今年上半年,该部门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实施精准防范、精准打击,严查机动车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容易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严重违法行为,并结合辖区道路特点,加强对辖区主要道路的监管,对严重违法行为做到逢违必究、一起不漏。

市公安交管局民警提醒,今后将不定期向社会曝光终生禁驾人员名单,并依托新闻媒体、手机短信加强对车辆驾驶人的提示,拒绝交通违法,摒弃交通陋习。

十堰市2023年上半年终生禁驾人员名单
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禁驾事由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刘* | 4203211987*****11 | 醉酒交通肇事 |
| 胡*申 | 4203221980*****13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的 |
| 孙*军 | 5137011994*****39 |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程* | 4203251988*****31 | 饮酒或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江*威 | 4203221987*****19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的 |
| 吴*强 | 5104031979*****1X | 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雷*贵 | 4226261954*****37 | 饮酒或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徐* | 4203221981*****13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的 |
| 李*堂 | 4226261968*****15 | 饮酒或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卢*彬 | 4405821979*****33 | 饮酒或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| 高*河 | 4226261970*****16 | 饮酒或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 |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,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标的物基本情况

旧机动车以及一批旧摩托车拍卖,参考价及保证金详见拍卖标的明细表。

二、报名条件及要求

1、报名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。

2、所有标的物以现状拍卖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,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7时整,以款到公司指定账户为有效支付。

联系地址:九州龙城商业楼28层

咨询电话:13972503063(梁女士)

湖北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7月12日